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122号

关于组织第七届全省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

二、活动内容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化宪法教育。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厚植爱党爱国

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2.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结合宪法学习宣传，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3. 深化日常法治教育。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5月份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

（二）组织系列配合活动

1. 争创“宪法卫士”活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积极参加，参与率应不低于35%。我厅将定期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结果作为年终评定各市州教育部门工作绩效以及评选“湖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湖南省文明高校”的重要参考。

2. 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活动。各地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组织和动员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活动，争取让每位学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可以依托普法网开展网上遴选，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线下比赛。

3. 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普法网将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学校可以按活动细则要求（详见普法网），推荐本校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普法网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汇集各地活动数据，为省级教育部门遴选选手提供参考。学生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达到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

4. “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2022 年 11 月底，教育部普法办将组织开展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具体要求届时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我厅委托长沙市教育局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赛；委托湘潭大学组织高校比赛（部属高校一并参加），遴选大学组优秀学生各一人参赛。

5. 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我省师生通过网络视频以同步直播的方式参与。

6.“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
求，将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
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教育部将
通过普法网适时通知。

三、活动要求

一要把握总体要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 2022 年宪法学习宣
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
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
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
实效性，提高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
治素养。

二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将有关活动和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
鼓励学校在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
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2
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各地各校要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
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要注重宣传总结。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方式，
防止增加基层教育部门、学校和师生、家长的负担。及时宣传学
讲宪法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活动期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地各校可及时报送，全方

位展示学习成果。请各市州教育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将活动情况总结（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报送我厅（电子稿发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活动统筹: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010-88819617

电子邮箱:user@qspfw.com

2.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010-66097283/7974

电子邮箱:zfsxt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普法办(政策法规司)收(邮编 100816)

3. 湖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0731-84712615

电子邮箱：hnsjytzfc@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